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5号

同意本表作为南滕线改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公路红线35m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公路红线35m以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旧路拆除垃圾、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8日

审批专用章
309321000393